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學校: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201、8188、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 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且 次

壹、	招生系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貳、	修業年限	6
參、	報名資格	6
肆、	報名方式	6
伍、	面試通知單寄發	7
陸、	面試日期、地點	7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7
捌、	錄取標準	7
玖、	放榜	
壹拾、	報到	8
壹拾壹、	·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貳、	· 其它規定	8
附錄一、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0
附錄三、	・本校碩士班簡介	· 11
附表一、	· 報名表	16
附表二、	・檢核表	17
附表三、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 18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9
附表五、	· 報名專用信封	- 20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4.10.30 (星期五)	本校網址:www.meiho.edu.tw
通訊報名	104.11.30 (星期一)~104.12.02 (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4.12.02 (星期三) ~104.12.04 (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寄發「面試通知單」	104.12.10 (星期四)	以限時方式寄發
面試	104.12.20 (星期日)	上午9:00 開始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12.24 (星期四)	以限時方式寄發
成績複查	104.12.30 (星期三)	中午 12:00 截止
放榜	105.01.04(星期一)	上午 11:00 起於本校網站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5.01.06(星期三)~104.01.08(星期五)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

壹、 招生系班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系	班	別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報	名資	格	護理系、科畢業者
招	生 名	額	6 名
	面 (50	•	1.面試地點:本校興春樓7樓 G717 教室。 2.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3.成績計算含專業知識、學習目標、表達能力及個人發展潛力。
甄試方式	書面 審 (50	查	1.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研究所讀書計畫乙份,限一千字以內。 3.自傳乙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在職者請附「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如附表三,第 18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得獎紀錄。 6.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或特殊貢獻。
成績	青計算	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面試×0.5)+(書面資料審查×0.5)
同分	个參酌	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其它	己規定	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開課。 二、專科畢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共計 12 學分,其課程由學生自選,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修習。補修之學分數不列入本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學分加修、抵免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碩士班甄試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26、8327

系	班	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名	新	1 名
	面 (70	試 %)	1.面試地點:本校東校區商學大樓7樓E702教室。 2.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甄試方式	審	資料 查 %)	1.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乙份。 3.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成績	青計算	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面試×0.7)+(書面資料審查×0.3)
同分) 參酌	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其で	尼規定	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二、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丁式	☎ (08) 779-9821 分機 8531

系	班	別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面記 (50%	•	1.面試地點:本校興春樓 10 樓 G1006 系辦公室。 2.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甄試方式	書面資審查 (50%	Ē	1.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研究所讀書計畫乙份。 3.自傳乙份。 4.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報告。 5.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成絲	責計算ス	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面試×0.5)+(書面資料審查×0.5)
同分	分參酌川	頁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其1	它規定事	军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並錄取者,開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8751、8642

系	班	別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面設 (50%		1.面試地點:本校南校區民生大樓 4 樓 SB401 系辦公室。 2.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甄試方式	書面資 審查 (50%	Ē	1.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研究所讀書計畫乙份。 3.自傳乙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 5.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告及專案。 6.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成絲	責計算ス	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面試×0.5)+(書面資料審查×0.5)
同分	分參酌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其で	已規 定 事	享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開課。 二、以專科或同等學力入學者,開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規定之相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8381、8380

系	班	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面 ⁻ (50°	-	1.面試地點:本校南校區美和大樓 4 樓 SC402 系辦公室。 2.攜帶文件:身分證、面試通知單。 3.成績計算含專業知識、學習目標、表達能力及個人發展潛力。
甄試方式	書面審 (50)	查	1.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研究所讀書計畫乙份,限二千字以內。 3.自傳乙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在職者請附「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如附表三,第 18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相關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報告、證照、得獎紀錄。 6.相關實務工作履歷:工作年資、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或特殊貢獻。
成績	青計算	方式	總成績為 100 分,計算方式:(面試×0.5)+(書面資料審查×0.5)
同分	个參酌	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其它	2 規 定	事項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假日開課。 二、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進階、專業英文兩門課程,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 三、研究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社區工作」等五門大學課程始能進行「高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四、研究生須完成300小時專業社工實習(配合高階社會工作實習課程)。 五、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及畢業資格之認定,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六、有關本碩士班甄試未盡詳細之處,將依據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 (08) 779-9821 分機 6401

貳、 修業年限

至多四年

參、 報名資格

- 一、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9頁),經 審查核可者。

肆、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通訊報名:
 - 1.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於報名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 (二) 現場報名:
 - 1.104年12月02日(星期三)至104年12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現場只收件,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 2.收件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辦理或 委託他人代辦。
-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B4格式信封袋內)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另凡在校歷年成績為前百分 之二十者,檢附蓋教務處章戳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百分比,得免收報名費。
 - 1.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 有誤者不予受理。
 - 2.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 3.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之證明文件:係指由直轄市或各地方政府授權之鄉、鎮、市、 區公所於104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 (二) 報名表 (附表一,第16頁)
 - (三) 檢核表 (附表二,第17頁)
 - (四) 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 1.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 2.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認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9頁)。
 - 4.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需檢附: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 其中(1)(2)文件為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五) 各所規定應另行繳交之書面資料。

三、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

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需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三)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 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 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退還。
- (五)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 追認。
- (六)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 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 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 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

伍、 面試通知單寄發

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限時方式寄發,考生於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者,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來電:(08)779-9821分機8201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陸、 面試日期、地點

- 一、面試報到時間:104年12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開始,考生請於面試報到時間前10分鐘到場,逾時者,以放棄論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 二、面試報到地點: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至第5頁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單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以限時方式統一寄發。
-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779-6078。

 - (三)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四(第19頁)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四)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伍拾元(以 郵票代替現金)。
 - (五)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捌、 錄取標準

- 一、各系班應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減少錄取名額錄取,但不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若分數仍相同,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或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考生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玖、 放榜

105年01月0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 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5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三)至 105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 (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遇缺額則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缺額情形可於 105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後,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查詢。
- 三、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驗 學生證正本,另填具甄試入學切結書。
- 四、本項甄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錄取生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造成缺額時,其缺額由 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壹拾壹、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4 學年度供參考,標準如下:

系所別 項目	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學費	38,465 元	38,465 元
雜費	16,307 元	15,288 元
合計	54,772 元	53,753 元
備註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每	位學生每學期 492 元。

二、本校將於105年7月另行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未取得原就讀大專院校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貳、 其它規定

- 一、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8)779-9821 分機 8201,或直接查詢本校網頁。
- 二、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面試日期是否更動,請留意本校網頁、電視、廣播。
- 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在考場設備上需給 予方便時,請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86.4.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86.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88.3.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89.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100.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1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 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 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 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 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 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序號、 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 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 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 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校碩士班簡介

壹、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

TEL: (08)779-9821 分機 8326

FAX: (08)778-9662

一、教育目標及教育特色

健康照護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核准成立,定位為整合型研究所,結合校內相關系所師資專長,著重『健康事業管理』、『護理照護』、『健康照護社會工作』三大主軸,自 102 學年社工系成立社會工作碩士班,本所於同年度停止招收社工背景學生,考量八成以上生源為護理人員,故本所申請與護理系合併為「系所合一」,教育部已核准自 105 學年度與護理系正式合併。護理系與健康照護研究所整併後,碩士班教育目標著重實務與學術理論的探討應用,旨在培育具備全人照護、進階護理專業能力之健康照護進階人才。課程規劃與調整朝向培育「臨床護理」與「長期照護」之臨床專家為導向。

透過修習必修之專業理論課程,加強研究生健康照護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精緻化的專業能力,以期畢業生具備「溝通與合作」、「實務應用」、「社會責任」、「管理」、「專業知能」、「終身學習」等能力。培養學生對於實務問題敏銳度,增進批判性思考、能展現團隊合作、具備處理職場人際關係的能力、展現專業倫理素養於執行業務過程、善盡專業角色功能與職責、應用自己或他人相關研究結果改善實務問題或進行相關研究;內化學生對專業的承諾,不斷追求自我專業成長,養成終生學習的內化涵養。

二、師資

本碩士班擁有 29 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護理組 20 位、基礎醫學組 9 位),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負責授課並協助指導研究生。

三、教學設備

研究生擁有撰寫論文所需之軟體與硬體設備,如:【質性研究 (Nvivo, Atlis)、量性研究軟體(SPSS20.0)、Meta-analysis】、健康照護相關圖書期刊、個人電腦等。

四、課程規劃

為提升研究生健康照護素養及專業知能,期望在「專業化」、「全人化」與「國際化」的教育目標下發展出整合性的健康照護教育課程,課程分為三大類:(1)必修課程,如:健康照護研究方法、生物統計學、健康照護理論、進階護理學、進階護理學實習I、進階護理學實習II、醫護倫理、健康照護專題討論、碩士論文;(2)專業選修課程,如:健康照護評估、高龄健康議題、健康照護議題與政策、健康資訊管理、長期照護實務、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3)共同選修課程,如:實證醫護、論文寫作、生物統計軟體應用、質性研究、流行病學等課程,期望培育研究生具備整合性健康照護專業知識之能力。

貳、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TEL: (08)779-9821 分機 8531

FAX: (08)779-625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前身為經營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設立,並於 93 學年開始招收第一屆碩士生,自 96 學年度起開設全英語授課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本碩士班培養碩士級專業人才,課程內容強調「創意行銷」與「電子商務」 領域,並培育學生成為地區產業所需之商業及管理且具國際觀之中高階管理人 才。本碩士班92、96、101學年度連續三次榮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

二、師資

本碩士班目前共有專任教師9位,均為學養兼備且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的優秀教師, 其中教授1名、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4名,教師專長包含電子商務、創意行銷、管理會計 、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等領域,每位教師在其專業領域具有豐富之實務歷練。

三、教學設備

每位研究生皆有個人獨立研究空間,每位備有個人電腦、螢幕及網路,並備有共享之列印設備。在研究資源上,除了豐富的圖書及資料庫外,備有SPSS、LISREL、AMOS及AHP專家決策分析等統計分析軟體;在實務演練方面,備有BOSS企業經營模擬軟體供學生實務操作及參與競審練習。

四、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專業必、選修課程共規劃為四項課程模組,包括創意行銷模組(如:創意 行銷專題、品牌管理),電子商務模組(如:電子商務專題、網路行銷專題),專業管理 模組(如:財務管理專題、組織溝通與人際關係),綜合課程模組(如:中小企業經營管 理、策略管理),主要培育學生具備研究與創業能力、企業電子化能力、專業管理能力(含 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整合及國際化能力。

參、生物科技系健康產業碩士班

TEL: (08)779-9821 分機 8751

FAX: (08)779-328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生物科技領域涵蓋醫藥、醫療保健、疫苗酵素、美容、天然物生技、環保、食品工業、農林養殖業及生技民生產品製造業等,是政府積極推展的領域及世界大多數國家聚焦發展的生技產業,學生畢業後之相關就業市場相當寬廣。102 學年度奉准與健康與生技產業研究所系所合一,持續推動教師學術研究能量,做到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基本方針,健康與生技產業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兼顧理論與實務並符合健康產業所需之碩士層級健康產業高階專業人才。使其具備實務、創新、研發、人力資源管理等之策劃與執行的能力。教育特色則為:1.加強相關健康生技產業與實務結合的精緻專業能力。2.著重研究能力,培養實務問題之敏銳度,並能應用自己或他人的研究結果改善實務問題或進行研究。3.課程設計依其社會變遷之需求規劃相關課程,培育學生具有專業、研究及實務能力之領導人才,提升國內健康生技產業之品質。4.培育健康產業人才之管理能力,配合業界需求,落實與專業產學合作與研究。5.培養學生對專業的承諾,不斷追求自我及專業的成長,養成終生學習的涵養。

二、師資

本碩士班專任教師有講座教授1位、教授1位、副教授3位、助理教授3位以及合聘教師有教授2位、副教授2位、助理教授3位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教學設備

目前每位研究生皆有研究空間、電腦及網路,另有完整的圖書設備。 實驗室有<u>分子生物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應用微生物實驗室、細胞培養實驗室、植物組織培養實驗室、動物生技實驗室、活性天然物實驗室、農業生技實</u>驗室等。

四、課程規劃

專題討論、進階生技研究法、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健康產品認驗證與檢驗特論、生物統計學特論、分子診斷技術、化妝品有效性評估、動物細胞培養技術及應用、天然物化學特論、農業生技特論、應用微生物特論、藥用化妝品特論、生物防治特論、中草藥生技特論、食品生技特論、美容生技特論、生技化妝品配方設計實務、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特論等課程。

肆、運動與休閒系碩士班

TEL: (08)779-9821 分機 8381

FAX: (08)779-3281

一、 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運動與休閒所帶來的功效是達成身體健康的預防工程,全球觀光產業的產值4.5兆 美元,約佔GDP的4-6%。而運動有關產業是其中成長最快的領域之一,產值約佔GDP 的1-2%;因此研究所之發展特色為:

- 1.培養以促進產業發展為價值取向之休閒產業中、高階專業管理人才。
- 2.強化水域休閒產業與主題休閒產業之經營實務課程。
- 3.促進南台灣運動休閒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
- 4.提升運動休閒產業之研究知能。

二、師資

本碩士班計有專任教授2位、副教授4位、助理教授5位,具專業且豐富之實務經驗 及學術研究能力。

三、教學設備

除基本之電腦軟體、網路、列印設備、研究空間外,並有豐富的圖書資源可供研究 生使用亦有人體骨格、肌肉構造圖、人體骨骼模型、身體組成分析儀、體適能測試機、 體適能訓練機、潛水重裝備組合組(教練等級)等近百種之設備,供研究生操作及做研 究之用。

四、課程規劃

基礎必修學門方面:一、休閒研究方法,二、應用統計學,三、運動休閒產業經營專題研究,四、休閒與健康機構見習,五、專題討論(一)(二),六、碩士論文等課程。

共同課程方面:一、質性研究,二、營隊營運管理專題研究,三、運動休閒經營財務管理,四、運動休閒風險管理與法規專題研究,五、運動傷害防護與復健研究,六、戶外遊憩專題研究專題...等課程。

伍、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TEL: (08)779-9821 分機 6401

FAX: (08)778-4416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自從台灣於1993年老年人口比率進入7%,即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現象、城鄉差距貧富懸殊、新移民比例逐年升高等社會因素,加上2008年世界性的金融風暴,導致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上升,原本社會上貧富懸殊的現象更是雪上加霜,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政府為了因應社會趨勢的發展,陸續開辦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失業救助金、多元就業服務方案等社會福利措施,再加上研議中的長期照護保險,社會工作服務重要性將日益增加,相關專業人才的培養及訓練的需求更形迫切。本系自2005年創系至今,培養了許多在高屏地區服務的專業社會社會工作從業人員,陸續填補了南部地區社工人員短少的缺口。因本系辦學成績表現卓越,蒙教育部核准通過設立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並於102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工作。有別於大學部培養社會工作第一線服務從業人員的教育目標,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希望培養公部門與民間部門的社會工作督導以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執行長與總幹事等領導幹部,有鑑於此,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

- 1. 培養高階社會工作人員 (advanced social worker);
- 2. 培育機構及方案的督導人員(social work supervisor);
- 3. 育成非營利組織的主要幹部或倡議者(advocator)。

由於本系碩士班重點在於培育進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在教學特色上將更強調:

- 1.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
- 2. 多元文化能力的增長;
- 3. 科際整合研究能力的培養。

本系碩士班希望透過上述教育目標與特色,繼續為南台灣培育出更多可用的高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符合目前社會上的需求。

二、師資

本系目前有18位專任師資,16位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2位正在進修博士學位,可開設相關專業 必修與選修課程,未來本系將聘任更多高階師資投入教學行列。

三、教學設備

本系擁有全新的E化教學教室,以及各種專業教學與研討空間,如多媒體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個案會談室、團體工作教室等,並購置有多頻式電腦生理回饋紀錄儀與研究所需的專業軟體(SPSS 20.0版統計套軟軟體及Atlas.ti的質性研究分析軟體),以供教學使用。此外,亦將為入學的研究生設置研討室,以利同學的交流與討論。

四、課程規劃

本系碩士班課程包括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括質化與量化課程)、社會政策分析專題、社會安全制度專題、社會工作督導專題、臨床社會工作實務專題、社會工作法律實務專題、 高階社會工作督導特論、長期照顧專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社會工作實習300小時以及碩士論 文等專業必、選修課程。

附表一、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正表)

					報考	序號:_				_(此	欄考生	上請勿	填寫)
報名系班別		理系健康照				□企業管	•	_ '		士班	E			
(請擇一勾選)		物科技系健 會工作系碩	•	頃士班		□運動與	具体閒	糸領士	·班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通訊地址]	I			身分證								
聯絡電話	公:()		宅:()	統一編號		 手機:						L
		【身分	證正、	反面景	·····································	钻貼於背	宇面上	方】						
	年	月		大學(•	· - 系		組	(原	憲 屆 4	基業	生
	年	月		大學(學院)			糸		組		畢肄	業	
學歷	年	月		專科學	:校		年	-制					畢業	É
	年	月		考試								類科	及核	Ļ
	其他同等	· 學力:												_
18名「護理	系健康照	照護碩士班_	」或「社	會工作	系碩士王	圧」在職	者必填	į:						
及務機構:						職務名稱	爭:							
·本表確係	召生者,	即表示同意	授權本		簡章規定	こ,如有	不實之							
凡報名本扌	召生者,		授權本	校,得知	簡章規定 將自考生	こ,如有	不實之加本招			個ノ	人及	其相	目關	Í
凡報名本扌	召生者, 於本招生 1.報名表	即表示同意 事務使用 必须親自以』	た授權本。 E楷書寫,	校,得 考 切勿潦 	簡章規定 将自考生 生簽章:	. 如有 . 報名參 . 無效。	不實之		文得之	個ノ	人及	其相	目關	Í
2.凡報名本持 料,運用	召生者, 於本招生 1.報名表	即表示同意	た授權本。 E楷書寫,	校,得 考 切勿潦 	簡章規定 将自考生 生簽章:	. 如有 . 報名參 . 無效。	不實之		文得之	個ノ	人及	其相	目關	Í
出.凡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召生者, 於本招生 1.報名表 2.請考生	即表示同意 事務使用 必須親自以 』 用迴紋針將 8	授權本 E楷書寫,	校,得完考点切勿潦草	簡章規定 等自考生 主簽章 : 本,被序列	、如有 上 報名參 上 報 無效。 內在報名表	不實之 加本招 上。	生所耳	(言	個ノ青考	生 亲	其 相	養	
出.凡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召生者, 於本招生 1.報名表 2.請考生	即表示同意 事務使用 必须親自以』	授權本 E楷書寫,	校,得完物意。	簡章 考 達 考 達 , 读 表 读 表 读 点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無效。 在報名表	不加上。試	生所耳	(言	個ノ青考	生 亲	其 相	養	第 3
出.凡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召生者, 於本招生 1.報名表 2.請考生	即表示同意 事務使用 必須親自以 明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接 推本 E 楷書 內規 是	校,得着	簡章 考 達 考 達 , 读 表 读 表 读 点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で 不	、如有 上 報名參 上 報 無效。 內在報名表	不加上。試	生所耳	名 表	個考	人及 生 ^亲	其 相	關	資
.凡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召生者, 於本招生 1.報名表 2.請考生	即表示同意 事務使用 必須親自以 引題紋針將 配	授權本 寫 學 碩	校 考	簡傳 生 美 ,	無效。 在報名表	不加上。試	生所耳	名 表	個考	人及 生 ^亲	其相 見筆 副	關	第 3
出.凡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四生者, 於	即表示同意 學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質 異 常 管 理 業 管 理 系 健 康 系 健 康 系	授權 書內 學 護營	校 切 切 数 女 女 女 女 我 我 在 班 码 去 在 母 去 日 去 日 去 日 去 日 去 日 去 日 去 日 去 日 去 日 去	簡等 生生, 及 投 ,	無效。 在報名表	不加上。試	生所耳	名 表	個考	人及 生 ^亲	其相 見筆 副	關	資
A.凡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和 科 持	召生者 4	即表示使用 必須 與 別 與 別 與 別 與 別 與 別 與 別 與 別 與 別 與 別 與	授權 書內 題營康 與一個管產	校 切 切 物 交 年 班 研 項 長 春 来 表 来 表 来 子 来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簡等 生生, 及 投 ,	無效。 在報名表	不加上。試	生所耳	名 表	個一青	人及 生	其 第	關	資
出尺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和 科 持	3 生者 招生 1. 報告 2.請 大 □ <td>即表示同意 學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質 異 常 管 理 業 管 理 系 健 康 系 健 康 系</td> <td>授 楷章 照經健系 權 書內 學 碩管產士</td> <td>校 切 切 物 交 年 班 研 項 長 春 来 表 来 表 来 子 来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td> <td>簡等 生生, 及 投 ,</td> <td>無效。 在報名表</td> <td>不加上。試</td> <td>生所耳</td> <td>名表</td> <td>個一考</td> <td>人及 生</td> <td>其 第 制 頻 態 處</td> <td>關</td> <td>資</td>	即表示同意 學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質 異 常 管 理 業 管 理 系 健 康 系 健 康 系	授 楷章 照經健系 權 書內 學 碩管產士	校 切 切 物 交 年 班 研 項 長 春 来 表 来 表 来 子 来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簡等 生生, 及 投 ,	無效。 在報名表	不加上。試	生所耳	名 表	個一考	人及 生	其 第 制 頻 態 處	關	資
出尺報名本持 料,運用 備註 和 科 持	2 生 者 名 生 者 名 き	即表務 親紋 用	授 楷章 照經健系 權 書內 學 碩管產士	校 切繳 年 士理業班 付 考達 上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t< td=""><td>簡傳 生 章 · · · · · · · · · · · · · · · · · ·</td><td>. 如 . 如 . 一 . — . —</td><td>· 不加 上 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td><td>生所耳 報</td><td>文得之 名 </td><td>個 考 照 ()</td><td>人及 生 (生精 計 質)</td><td>其 第 制 頻 態 處</td><td>關</td><td>資</td></t<>	簡傳 生 章 · · · · · · · · · · · · · · · · · ·	. 如 . 如 . 一 . —	· 不加 上 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所耳 報	文得之 名 	個 考 照 ()	人及 生 (生精 計 質)	其 第 制 頻 態 處	關	資
2. 凡報名本科 料,運用 備註 和科 報名 報子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2 生 者 名 生 者 名 き	即事務 與	授 楷章 照經健系碩士	校 切繳 年 士理業班 別	簡傳 生 章 · · · · · · · · · · · · · · · · · ·	. 報	· 不加 上 瓦	生所耳	文得之 	個 考 照 照 服 照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人 生 (生 計 新寶三	其 第 副 海 處)	關	資
2. 凡報名本科 料,運用 備註 和科 報名 報子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2 生 者 招 生 者 名 考 生 大 	即表務 親紋 用	授 楷章 照經健系碩士	校 切繳 年 士理業班 付 考達 上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t< td=""><td>簡傳 生 章 · · · · · · · · · · · · · · · · · ·</td><td>. 如 . 如 . 一 . — . —</td><td>· 不加 上 瓦</td><td>生所耳 報</td><td>文得之 </td><td>個 考 照 照 服 照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td><td>人 生 (生 計 新寶三</td><td>其 見</td><td>關</td><td>第 3</td></t<>	簡傳 生 章 · · · · · · · · · · · · · · · · · ·	. 如 . 如 . 一 . —	· 不加 上 瓦	生所耳 報	文得之 	個 考 照 照 服 照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服	人 生 (生 計 新寶三	其 見	關	第 3

附表二、檢核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檢核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

報名表件

項目	是否	繳交	備註
報名表	是□	否□	必繳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上方	是□	否□	必繳
學歷(力)證件影本	是□	否□	必繳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是□	否□	報考「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或「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在職者必繳
報名費壹仟元(郵政匯票)或 低收入戶證明	是□	否□	必繳

書面資料(選繳)

日四只小(之城)				
項目	是否然	敫交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是□	否□		
自傳	是□	否□		
研究所讀書計畫	是□	否□		
推薦函二封	是□	否□		
	名稱:(1)		(2)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已發表之個案報	(3)		(4)	
告及專案	(5)		(6)	
	(7)		共	份
	名稱:(1)		(2)	
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4)	
	(5)		(6)	
	(7)		共	份
其他 (1)(2) _			_(3)	
(4)(5)_			_(6)	
(7)(8)_			_(9)	
(10)(11)			_ 共	份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考生簽章: (請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三、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服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報考「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或「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在職者必繳)

進修學校:美和科技大學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	性			別	□男	口女		
服	務	•	部	門												工簡	作	內	容述				
職				稱											-	エ	作	性	質	□專任	□兼	:任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E	至	_			-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		年			月												
備				註	二、	另考	行 生月	是供 及務	相關機構	見證 黄所	明景 提供	体之	一格	份,式,	於本	報校	名5	庤一 予認	併定	證明書無法 附繳。 。 期起算至 1		·	
本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	明機構(全街)):			加蓋機構印信
負	責	人	:			
機	構地	2 址	<u>:</u> :			
電		話	; :			
	構登記或 府機關及		(字號: (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系班別	報考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次申請複查共計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

- 1.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8)779-6078。
-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傳真提出申請。
- 3.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 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4. 複查科目請詳細填寫,並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台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5. 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項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攝影、 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6.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美和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下載者,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郵票黏貼處 應考人: 詳 聯絡電話:(細 地 址 巷 村里 弄 街 縣市 路 號 啟 市鄉區鎮 段 樓 件資料 上角) 報考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 報考系班別(請勾選) 報 檢 報 服 書面審核資料 學歷(力)證件影本 名費 核 務機構進修同意書 名 欄 表 並由 企 護 社 運 生 以 考 一業管 理 物 動 郵 會 生 糸 與 科 註填 政 工 寫 匯 技 記 作 休 理 健 糸 閒 票 糸 糸 康 以並 健 系 照 經 碩 利處理 確 康 碩 營管 護 士 並 檢查 士 產 以 班 碩 業 迴 班 理 士 紋 謝 內 碩 **公針**固 容之 碩 班 謝 士 士 口定於左 班 相 班 關